

宝丰县自然资源局行政执法岗位职责清单

科室名称	科室职责	职责类别	岗位职责
宝丰县 国土资源局 执法监察大队		行政处罚	1. 立案岗：违法行为的处罚。对检查中发现、接到举报投诉建设单位有上述违法行为的，予以审查，决定是否立案。
			2. 调查岗：对立案的案件，案件承办人员及时、全面、客观、公正第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，查明事实，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。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；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；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；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。
			3. 审查岗：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、调查取证程序、法律适用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，提出处理意见。
			4. 告知岗：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、处罚内容，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、申辩权和听证权。
			5. 决定岗：对违法占地的处罚。依据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、处罚依据和内容、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。
			6. 送达岗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；当事人不在场的，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诉讼法的有关规定，将行政处罚决定

		<p>书送达当事人。</p> <p>7. 执行岗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（15 日内）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，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，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</p> <p>催费： 2. 对催费通知到期后仍未缴费的单位或个人，进入征收程序；责令限期缴费到期后未缴费的单位或个人，进入处罚程序。</p> <p>决定： 3. 依法走征收决定的，应制作《行政征收决定书》，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、征收依据和内容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。</p> <p>送达： 4. 行政征收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，当事人不在场的，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，将行政征收决定书送达当事人。</p> <p>执行： 5.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（15 日内），履行生效的行政征收决定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的，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</p>
--	--	---